

新民晚报 | 星期天夜光杯 / 读书

透过古时风物，踏上逐色之旅

——评《中国历史的色象》

◎ 吴文娟

春来花鸟若有情，如何用颜色形容一株绽放的桃花？杜甫在《江畔独步寻花》中说，“桃花一簇开无主，可爱深红爱浅红。”



绛、赤、朱、丹、红、茜、彤、赭、绯……这些颜色，在今人看来，都可称为红色。而在古人眼里，却要丰富得多。色彩不仅是感知、标识世界的重要凭借，在文明演进的过程中，还逐步承载了道德的评价、情感的寄托、意象的具化。

■ 物格而后知至

“格物”、“致知”是中国古代哲学的认识论命题。《礼记·大学》云：“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明代理学家朱熹也认为，接触事物（格物）是获得知识（致知）的方法。

《中国历史的色象》的作者正是遵循这一研究方法，透过旧时风物的斑斓踪影，去寻觅这些浅碧轻红、姹紫苍黄在我们的文明中的负担与承载。它以历史为珠，以颜色为络，将旧时风物拾挂串起，既有古代人物的风流蕴藉，亦有百代兴亡的感喟慨叹，乃至琴棋书画、诗酒游乐、庙堂宏论、闺阁绮语、花鸟鱼虫、

人鬼仙凡……将中国数千年的色象斑驳呈现，令人目眩。

本书从中国古代五色色切入，因为在古代中国，

最重要的颜色有五种“黄、青、白、红、黑”——这也是老子为何说“目迷五色”的原因。为何我们的先人却只选取其中的五种？这与古时盛行的五行理论密不可分。

■ 于光影斑斓中探寻历史之色象

很难想象，关于正色与间色之争，在两千年多前曾引发一位贤者的穷尽毕生心血的奔走呼告。春秋时期，孔夫子面对周天子式微，礼崩乐坏的局面，提出“恶紫夺朱”论。这“朱”与“紫”，在政治中纠缠共舞了千年。

而朱紫之争，在作者笔下，另有一番生动的解读。金庸的《天龙八部》里的一对姐妹阿朱与阿紫的遭遇，正与朱紫之争暗合。紫之不能夺朱，在此时成了杜鹃泣血的一叹。色彩流入女儿的妆奁闺阁，便

化为一抹胭脂的红晕。因女子的介入，色彩的故事，多了许多旖旎的风光。貌美年少的女子，被称作红粉佳人；善解人意的女子，被称作红颜知己；女子居住的闺房，被称为朱楼绣户。

除了政治和文化方面，作者还从一幅幅的古画与壁画，一枚枚绣片、一件件器物上铺展开来，追溯尘封的过往，娓娓道出色彩融入其中的动人故事。譬如，北宋汝窑的天青色。前人赞美这种天青色其“青如天，面如玉，蝉翼纹，晨星稀”。而这种颜色的确定，传说源于宋徽宗近乎苛刻的要求“雨过天青云破处”，于是，那时的瓷匠，奉命用地上的泥土烧制天空的颜色。这种天青色，在今天已经无法烧制出来，人们只能在举世罕有的汝瓷上才能见到。

色彩与古代文化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在书中悉数尽现，并且提醒我们，目之所及的那些再寻常不过的颜色，在文明的演进过程中，曾经一次次装扮着历史舞台。

■ 用流光溢彩的美去追溯文明之源
透过历史探寻色彩所呈现出的质的面貌，抑或从色彩切入触摸历史，都不是本书的最终目的。它意在说明，色彩有它自己的历史。色彩与历史之间，原来有着如此微妙的交集，在时光深处，闪烁着隐秘而浪漫的光芒。

展卷翻阅，扑面而来的是嗅得到馨香的良辰美景。腰封取材自明代仇英的《汉宫春晓图》，展现了宫廷仕女妆扮、插花、弹唱、围炉、对镜、观画、戏琴、挥扇等生活图景。仕女与林木、奇石、宫阙穿插掩映，赋色妍雅，全景式呈现中国文化的风物之美与审美情趣。封面上妆奁、衣物、花鸟等旧时风物跃然纸上，“物”与“色”交相辉映。内封取材自明代顾绣《八仙庆寿挂屏》，设色雅致醇厚，振翅欲飞，扣的是“织”的韵律感。内页五色篇章页的设计，扣的也是“五色”这个宗。整体以朴素的质感去追溯文明之源，用流光溢彩的美体现文明所达到的高度。

新书速递

《敦煌：中国历史地理绘本》

这本绘本自小女孩无意间捡到一枚石头开始。老石头长了一副“老人脸”，像一位老神仙似的被小女孩似沉眠的旧梦中唤醒，将纵穿数千年的敦煌历史画卷徐徐展开：
湖水干涸、雅丹地貌形成时，它在地质变迁中诞生；经历了金戈铁马、四方征战、初建长城的汉朝；魏晋之后接踵而来的僧侣凿窟修行；云集至此的供养人筑佛祈福；迭代传承的壁画匠人雕琢塑像，研习壁画；战乱年代的统治者交错进入这片土地……敦煌，经历过纷争战乱，也经历过繁华盛世，曾是“华戎所交，一大都会”，也曾“人烟凋敝，春风不度”，更遭遇过洗劫，使“敦煌文书”散佚于世界各地。

幸运的是，如今敦煌成了一门国际学科，“敦煌守护神”“敦煌的女儿”……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来这里研究、发掘莫高窟的美，他们带来高科技探查检测技术，记录下了敦煌惊心动魄的神秘与美丽，将纵穿数千年的敦煌历史画卷长久地留存下去。

敦，大也；煌，盛也。在这本绘本里，我们一起学习敦煌、感悟敦煌、保护敦煌，并带领孩子们用美好来守护美好。

《活出生命品质》

《活出生命品质》由东方出版社出版，适合想要去探寻更多生命智慧的人，想要更好地在职场和创业中提升和发挥更多潜能的人，以及想在关系里活得更自在、从情绪干扰里解脱的读者。

这是一本有关人生哲学的作品。作者把过去去哲人们所传导的人生智慧用当代语言，用一个青年企业家想要探寻更多生命真相的角度，去做当代的思考和诠释。作者透过自身的实践，用深入浅出的哲学方法，给出关于生命智慧的一种全新演绎，把提升生命品质的精炼有效的练习方法分享给读者。

《伪装的艺术：回忆录小史》

这本书可謂是回忆录和自传这种文体本身的“传记”。从圣奥古斯丁的《忏悔录》到畅销书作家奥古斯丁·巴勒斯的《拿着剪刀奔跑》，从尤利西斯·恺撒到美国总统尤利西斯·S. 格兰特，从马克·吐温到当代幽默作家大卫·赛德瑞斯，不论是古罗马时期的战记，还是当代的名人回忆录，从古至今，作者纵贯回忆录这种文体的前世今生，穿行在粉饰与真实之间，揭开自传体作品的文学密码。

书中细节丰富，运用大量资料，从形形色色的回忆录和自传中梳理历史脉络，发现不同作品之间跨越时间和空间的渊源和联系。回忆录是一面镜子，映照出人们希望自己呈现给他人的样子。全书结合特定的时代背景和评论家的睿智文字，展现出独特的趣味。

坚硬的心包裹着一颗水晶

——谈黑孩和她的《惠比寿花园广场》

◎ 春马

中国女作家里，萧红算是我心中的头牌。通读她的作品之后，发现最吸引我的并不是她的作品，而是作家其人。当然，在读一部作品的時候，我喜欢把作家和作品联系起来。

比起我曾谋面的萧红，女作家黑孩和我有深入的交流，也受到她如肥皂水般顺滑的文字的影响，当仁不让地成为我心中的另一位“谜之女作家”。也许是男性视角的评判，个人以为，有一种女人的可爱不正是她为情所困，矜矜柔美的姿态吗？

早在一年前就阅读了黑孩小说《惠比寿花园广场》初成的文稿。那时候跟黑孩才相识，她赠送给我一本她早年的小说《樱花情人》。两本小说都读了，文字的驾驭能力可以说是腾云驾雾般。但如果一些内核的东西，比如文本外现的个人体验、作者有意安排的情感，甚至是人物的思维和行为方式，黑孩把二十年前宝贵的纯真保留在她的作品中。我不禁要问，她这些年结婚生子，生活也几经磨难辗转，是怎样把心用水晶包裹着，小心翼翼不让它被现实击碎呢？

黑孩对我说，小说的结尾她烦恼了很久，是家里那只老猫给了她灵感。的确，小说的结尾是当“我”看透了韩子煊的平庸和无耻，决定离开他，也就意味着离开温柔乡的惠比寿花园广场。而“我”离开的时候，只带走了那只名叫惠比寿的猫，这样的豁达心境，作为一个女人只有一种解释——不惧流浪。

当然，如果细读文本，会了解这只猫是指被“我”收养了的流浪猫。当“我”离开的时候只带走了猫，也就意味着“我”要带着猫，跟它一起“流浪”。在此处，不妨分析一下“流浪”的主题，这是我在读过其他关于黑孩作品评论和以我对她的了解中所漏掉的一个情节，也是作家和作品拧成的一条彩绳。

有很简单的一种说法，人越是渴望什么就意味着缺少什么。“我”渴望住在惠比寿花园广场这样的高档居住区，是因为“我”缺少这样优



越而稳定的居所。流浪这样的字眼，某种意义上是自在浪漫，而某种意义上是凄苦落寞。当流浪碰到女性会发生怎样的文学火花呢？我只能想到颠沛流离的萧红，还有写《流浪记》的日本女作家林芙美子。

上述两位都是在战乱年代，身如浮萍在战火硝烟中流浪。而黑孩的流浪，除了身体东渡至日本，更有心灵在东渡之时将根拔起，远离家人朋友从此漂泊海外。二十多年前，黑孩在中国已经从文坛展现身手，而她为什么还要到日本去？我猜，这其中的原因不外乎她血液里流淌着沸腾的血，要在流浪中发泄。萧红和黑孩在本质上有一个共性，那就是向渴望的生活、情爱勇敢地伸出双手。然而，导致她们流浪的另一个原因，就是无人抓住她们伸出的手。比起流浪，铺展在眼前的自由浪漫和回忆中的昨日重现，是黑孩这么多年来保持着纯真的另一个缘由。

听黑孩讲述她的那些往事和眼前的事情越多，越觉得她就应该写出这样的小说。登在《收获》本刊的《惠比寿花园广场》发出之后，黑孩得到读者反馈时，她总是像个惊奇宝宝一样问我，为什么喜欢她的都是年轻人和年轻的评论家呢？她俨然忘了自己的那份纯真，而只记得这二十年的东瀛生活的辛酸。

很多评论家在品评黑孩作品时，离不开她的自传性。她写得太真实，太纯真，像水一样可以渗透一切。那么，像“我”、韩子煊、“母亲”，甚至名叫惠比寿的猫，究竟跟黑孩的现实人生有多少相似度呢？我想，作为读者的我们可以大胆猜测。这也是每一个写作者应该承受的作品背后留给读者的余地。

黑孩在写这部小说的时候可能把生活切割成许多部分，比如梦、记忆、痛感、快感、虚构的空间、真实的生活；当然还有她此时遭遇的喜怒哀乐。因此，我可能推翻上面的一个结论，并不是她的心被水晶包裹，而是她坚硬的心包裹着一颗水晶。



《巴黎记》：蓝调式的文本

◎ 于坚

写作是一种对语言的回忆。语言在世界中，等着作者召唤。你来了，你遇到那些词，你说出。有些词语是难忘的，必须说出以释怀。《追忆逝水年华》乃是对语言的追忆。

为什么写《巴黎记》，这不是一本游记。这是对巴黎这个词的某种钻探，巴黎不仅仅是一个地方，而是一个词。就像“言必希腊”的希腊。就像“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的长安。

巴黎是一种生活方式，一个文明的黑洞，它早已超越了巴黎这个地方。

我第一次降落西方，就是巴黎。1995年秋天，我应邀去荷兰莱顿参加莱顿大学一个关于中国当代诗歌的国际会议。飞机在雷电中迫降巴黎。我记得次日黎明打开窗子看见的巴黎令我大吃一惊。我的世界观受到巨大震荡。就像一个井底之蛙来到了井口上，世界可以是这样的，人们可以这样生活，古老、朴素、安静，其乐融融。我已经习惯了拆迁，灰尘滚滚，以为全世界都一样在追求日新月异。惊讶地发现我外祖母的那个生活世界在这里继续着，我觉得古老的世界搬到这里来了。我住在两父子开的老旅店里，在铺着桌布的桃花心木餐桌上吃这家父亲做的小面包，脚下铺着地毯，仿佛来到了罗曼·罗兰、巴尔扎克、左拉们的小说里面。这些作品我在动荡年月曾经秘密阅读，印象深刻。房间里阳光灿灿的阳台！

巴黎在普遍追求焕然一新的全球化的世界潮流中岿然不动。它对自己的文化、生活方式，对自己的“旧”自信。这样就可以，生活到此为止，这就是生活，就是美好，爱着即可，继续即可，重复即可。巴黎人稀罕“进步”。

我在一位译者家里吃饭，她最自豪的是她家有四把路易十六时代的椅子，吃的是她用她祖母教给她的办法烤的鲑鱼。在全球化时代，故

乡越来越小。人类如今只剩下某种共同故乡，而不是像古代世界那样无数的平淡无奇、各有千秋的故乡。故乡已经被经典化，标本化了。巴黎是个活着的故乡标本，属于人类记忆。故乡意味着记忆的持存，能唤起记忆的地方就是故乡。我的故乡昆明已很难唤起记忆，焕然一新，记忆没有遗址，我得在别的地方记起昆明。这也是为什么我特别喜欢旅行，旅行就是读书，是对失忆的治疗。我在世界许多地方都会发现我青年时代以前的昆明。巴黎有一种小蛋糕，我童年吃过。哇，有一天在巴黎忽然出现，袭来一股味道，记忆瞬间复苏，这是一种普鲁斯特式的经验。

巴黎有一种废墟气质。弥漫着某种悲情，最后的，最后的，某种波西米亚式的感伤。美好的事物都抵达了“最后”。故乡成为一种集体记忆，人类其实有一个共同的故乡，不是现实中的遗址，方言。而是某种传统的精神生活。这种精神生活乃是对古老、包浆、人性、爱、慈悲、时间、浪漫主义、永恒、灵魂、“金色池塘”、本雅明所谓“灵光”——这些东西的迷恋、惋惜、刻骨铭心的记忆。这种从人之初就开始的灵魂性，虽然世界空间一再变化，但是从未在时间中消失。因为那些不朽的作品已经将这个故乡记录在案，人类无法遗忘了。在这种记忆中，希腊就是巴黎，巴黎就是长安，长安就是洛阳，昆明就是巴黎，十九世纪就是二十世纪。

我写的是我的巴黎。我对巴黎这个词的研究。巴黎是一种黄金材料，一个黑洞般的隐喻，吸引了无数作者。对于我，空间就是时间，时间就是空间。读那些巴黎之书是在纸上旅行，纸是一种空间。在巴黎漫游是在时间中旅行。我通过絮语、陈述、引文、图片写下了我的经历、见闻、思路、灵感。写作就是重构记忆，这本书我实验着一种写法，回到传统的文，文就是没有文体形式的分类，只有文。在这本书里面，随笔、散文、记叙文、小说式的片段、分行的诗、引文，图片混为一谈，时空，过去与现在交错往复。这是蓝调式的文本。我很在乎如何写，一直在想怎么突破那种惯常的散文回到文。《巴黎记》是从散文回到文。文章就是一切形式来文，重在彰。世界是身，文章为世界文身。